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8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顧劍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媛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顧瑞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